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8.2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餐饮规模(就餐人数、就餐区域等)变化致使乙方提供服务人数有变动的，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就服务费的调整协商一至签订补充协议作正式调整。

18.3 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上调需要对服务费用进行变动的，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进行服务费用的调整。

18.4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18.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6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必须协商下一年是否续签餐饮服务合同事宜。

第18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章)：



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10) 上海造纸有限公司食堂项目合同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造纸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上海造纸有限公司食堂餐饮服务委托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477号。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上海开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食堂全体就餐人员。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采购管理服务、供餐方式与品种组合、卫生安全管理服务、餐饮礼仪服务。

第2条 餐饮品种

2.1 早餐服务：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早餐约70人。

饭菜种类：面食类、粥类、汤面类食品以及豆浆、牛奶、咸菜等
每餐不少于11个品种。

2.2 午餐服务：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约130人。

饭菜种类：1大荤、1小荤、1素菜、1汤、1主食，水果、酸奶
(一周不重复)



①自选菜（全荤菜2种、荤素搭配菜及豆制品2种、全素菜2种）；

②每日供应面食1款，馄饨或水饺各1款。

2.3 客饭服务：按照甲方通知标准，按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

2.4 接待服务：按照甲方通知标准，按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

2.5 卫生安全管理服务：建立厨房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厨房设备布局合理，地面、墙壁无明显污垢积灰，定期清洗、清洁、消毒、维护食品加工设备。

2.6 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保持餐厅内墙壁、门、窗、室内玻璃无积灰，地面干净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

2.7 餐具卫生管理：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操作台、盆、蓬、抹布及其他工具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直接入口的食品工具、设备在使用前做好消毒工作记录。

第3条 服务质量标准

3.1 基本服务

3.1.1 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每餐做好留样封存。

3.1.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1.3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15%（素菜除外）。

3.1.4 根据季节变化和采购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3.2 公务接待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政府相关标准的公务接待、客饭接待服



务。

第4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合同期满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如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第5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不得高于 2050995.32元/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零玖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各部分费用组成如下：

人工费用含税（元/年）：人民币 629469.44 元/年

原材料费用含税（元/年）：人民币 1323859.44 元/年

管理费（%）：5.00% 即 $(629469.44 + 1323859.44) * 5.00\% = 97666.44$ 元/年

第6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计算方式

人工费用为 52455元/月（大写：伍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原材料费用按客单价结算，早餐 14 元/人/餐，午餐 31 元/人/餐。

原材料费用根据当月实际用餐次数结算。

6.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应依据甲方确认的就餐记录向甲方提供结算依据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税费6%），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不能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或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费用结算依据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费用。



收款方名称：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收款账户：217080871910001

第7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7.1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及设备。

7.2 甲方承担社会杂费，包括：食堂生活垃圾清运费、油烟管道清洗费、餐厨泔脚及废弃油脂处置费等。

7.3 甲方提供与餐饮服务规模相匹配的足量的燃气、电和水及相关支持与维护。

7.4 甲方提供与餐饮服务要求相匹配的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用具、餐具等。

第8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进行各种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但发生类似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1.2 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请求乙方随时更换相应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1.3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赔偿，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8.1.4 根据食堂工作情况和员工意见，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方式进



行食堂管理。

8.1.5 乙方人员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8.1.6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在与乙方进行合同款结算时减少相应的价款。

8.1.7 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8.2.2 凡进入甲方食堂就餐的，均视为甲方工作人员，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

第 9 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权利

9.1.1 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但经甲方提出变更或整改的除外。

9.1.2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2 乙方义务

9.2.1 乙方应当取得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本协议约定食堂服务业务范围内的各项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有关资质等）。

9.2.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等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9.2.3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卫生部门规定办理餐饮从业人员健



康证，持证上岗，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 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

9.2.5 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9.2.6 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保证肉的卫生，做到食品卫生以及环境卫生。

9.2.7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9.2.9 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非经许可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场所。

9.2.10 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9.2.11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聘用食堂工作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以及劳动保护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劳动报酬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决定直接向相关人员支付相应费用，并在与乙方的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9.2.12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须注销本食堂所在地乙方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9.2.13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及经营，因乙方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单位处罚的，由乙方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 10 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 11 条 其它

11.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11.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尽量不发生摩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例，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伤害责任按照过错责任承担。

11.3 甲方所有的厨房设备及桌椅由乙方保养使用，因正常使用产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合同期满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归还甲方，同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11.5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按照双方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招投标文件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11.6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食堂考核办法

附件 2：食堂抽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3：食堂工作检查表

附件 4：食堂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仅签署页）



甲方：上海造纸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1) 振东集装箱员工食堂项目合同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上港集团振东分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华路 1299 号食堂区域。
- 1.3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上港集团振东分公司员工及甲方核准的就餐人员。

第2条 食堂场地使用

- 2.1 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员工及甲方核准的就餐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之用途。
- 2.2 在使用期限内，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使用用途，不得变更餐饮服务范围。

第3条 合同期限及乙方经营资质

- 3.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以自己的名义开具国家统一规定的发票。乙方确保并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且核发有效。
- 3.2 餐饮服务的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4条 餐饮服务宗旨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营养、价廉物美的菜肴。
- 4.2 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一日三餐，使甲方将更多精力集中在主业发展。
- 4.3 乙方用专业化的管理、人性化的服务，提高甲方就餐员工的满意度。
- 4.4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 4.5 食品中毒率为 0%；安全事故率为 0%；窗口供应脱节率为 0%。

第5条 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乙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和人员安全，做到如下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5.1 乙方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等均由乙方自己办理，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予协助。

5.2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针对甲方员工食堂制定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上港集团餐饮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5.3 杜绝断餐、缺菜的现象发生。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按规范处置餐厨垃圾。

5.4 如遇火情、中毒、能源中断等突发事件，及时制止事故的发展并按应急预案解决。

5.5 如遇食堂主管部门或就餐员工对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投诉，及时找出原因并妥善处理。

第6条 服务费用及餐费

6.1 双方约定的食堂劳务承包项目（年度合同）年总服务费用：合计 357169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整（含税，税率 6%）。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均月劳务费（含税）	岗位年度总费用（含税）
驻场经理	1	14517	174204
厨师长	1	12821	153852
厨师	7	9641	809844
点心师	3	10171	366156
点心工	3	7521	270756
辅助工人（服务员）	23	5380	1484880
管理费		26000	312000
合计年度费用	38		3571692

年度合同支付结算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押金，占年度劳务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5%，每月根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有扣款则从当月月度考核中扣除，合同履约的最后一个月结清。

第二部分为每月固定结算数，标准为年度劳务承包合同总金额 95% 的月均的 60%。

第三部分作为浮动结算基数，标准为年度劳务承包合同总金额 95% 的月均的 40%，根据每月销售总客数与合同约定数偏差率结算：

偏差情况	偏差范围	浮动结算比例	备注
------	------	--------	----



上下偏差率	≤5%	100%	
	≤8%	96%	
偏差范围是低于时	≤10%	90%	
	低于10%以上时	85%	
偏差范围是高于时	≥8%	104%	
	≥10%	110%	
	≥25%	120%	
	高于25%以上时	125%	

- 1) 上下偏差率≤5%，按基数结算；
- 2) 偏差范围低于8%（含），扣除浮动结算基数的4%；低于10%（含），扣除浮动结算基数的10%；低于10%以上时，扣除浮动结算基数的15%；
- 3) 偏差范围高于8%（含），增加浮动结算基数的4%；高于10%（含），增加浮动结算基数的10%；高于25%（含）时，增加浮动结算基数的20%；高于25%及以上时，增加浮动结算基数的25%。

根据上述约定，具体支付为：

第一部分押金5%约为178584元，2025年12月时根据全年考核情况，按实支付；

第二部分月度固定结算：每月169656元，年度固定结算金额：2035872元；

第三部分月度浮动结算：每月113103元，年度浮动结算金额：1357236元；浮动结算部分，经月度考核后结算支付。

年度合同合计金额：**3571692元**。

月度浮动结算金额：

偏差情况	偏差范围	浮动结算比例	月度浮动结算金额
上下偏差率	≤5%	100%	113103
偏差范围是低于时	≤8%	96%	108579
	≤10%	90%	101793
	低于10%以上时	85%	96138
偏差范围是高于时	≥8%	104%	117627
	≥10%	110%	124413
	≥25%	120%	135724
	高于25%以上时	125%	141379

月度浮动结算，根据每月实际销售总客数与合同约定数的偏差按约定浮动结算比例核算。合同约定数：套餐648客*结算当月天数；如遇就餐政策调整和特殊原因产生的销



15.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乙方确保并且确认签署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本合同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甲方也统一确保本合同所需内部授权程序完成，并且合同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盖章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另外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单方面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有过错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A、一方的组织机构合作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B、一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临近破产、经营不善、经营不稳、有重大触犯法律事件、社会信用严重欠缺等情况。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过整改，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D、一方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约定。E、其他情形。F、终止本合同不得视作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终止之前未行使的权利义务的放弃。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华路 1299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罗山路 1509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583364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民生支行
账号：217080871910001
邮政编码：200135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2) 共青装卸分公司职工食堂项目合同

2024-08-26-164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以项目形式发包给乙方运营管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现就职工餐厅运营管理与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400 号员工食堂区域。

1.3 项目内容：

乙方在甲方所在区域内员工餐厅为甲方员工、外包服务劳务工和驻港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经甲方许可的外来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半夜餐四餐，厨房餐饮区域清洁卫生服务，同时乙方还要配合甲方做好对外接待、防暑降温、防台防汛、防寒保暖工作以及特殊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送餐等工作。

1.4 项目服务人数：乙方在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安排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含）。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员工食堂安排服



务人数不少于14人（含）。

2、承包资质

2.1 乙方应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设有固定营业场所，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承包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内容许可的营业执照，具备承包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

2.2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且具备A类/C2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

2.3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社保注册登记，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4 乙方具有健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具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2.5 乙方委派在甲方员工食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有3年及以上的著名企业员工食堂管理经验。

2.6 乙方安排在甲方员工食堂厨师年龄不得超过60岁，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员工食堂工作经验。

2.7 乙方安排在甲方员工食堂点心师年龄应在55岁以下，具有2年及以上的企业员工食堂工作经验。

2.8 乙方安排在甲方员工食堂服务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服务员平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员工食堂工作经验。

2.9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年度流动率不超过40%，月度流动率不超过20%；其中管理人员和厨师、点心师的月度流动率不得超过10%，且必须提前告知甲方。确保人员队伍相对稳定，确保每月



管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对职工食堂服务职工满意度、食品管理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8、保证金和费用结算支付

8.1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一次性安全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并在合同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至甲方,若本合同终止或到期不再续签,则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8.2 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的费用为:就餐费(按双方约定的比例结算,见附件一)+就餐服务费+特殊奖励(如有)。

8.2.1 就餐费:指就餐计费系统、招待客饭签单等汇总金额。

8.2.2 就餐服务费:指乙方需保障甲方员工餐厅运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金、承包人员工资、加班费用、福利费、高温津贴、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人身保险、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等。甲方按每月89,738.00元(含税)标准支付服务费(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整)。年总服务费用合计1,076,8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含税)。

8.3 经甲乙双方协商,员工餐厅业务承包费用采取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甲乙双方在确认当月结算明细后,甲方在次月收到乙方开具的6%增值税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予以支付,若支付日遇节假日或双休日则自动向后顺延至工作日支付。

8.4 甲乙双方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121908480610801



乙方：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单方面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由过错方承担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1.1 一方的组织机构或性质发生了重大变化。

9.1.2 一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临近破产、经营不善、经营不稳、有重大触犯法律实践、社会信用严重欠缺等情况。

9.1.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而引起这种不满的原因是在乙方的合理控制范围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期限整改，而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天内对此仍未作任何改进或者经过整改，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9.1.4 一方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9.1.5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不按期付款，经乙方催款未果，乙方有权提前五天书面通知而提前终止合同。

9.1.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连续超过七天无法履约的。

9.1.7 终止合同不得视作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终止之前未行使的权利或未履行的义务的放弃。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10、其他条款

10.1 若本合同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部分无效的，且不影响其它部分效力的，其它部分仍然有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应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11、廉洁承诺

详见附件四。

12、合同期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3、附则

13.1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附件目录

附件一：《员工餐厅项目承包具体要求》

附件二：《员工餐厅项目承包安全协议》

附件三：《职工食堂满意度考核办法》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15、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未尽事项，详见《员工餐厅项目承包安全协议》，除外甲乙双方在必要时另行协议决定。

15.2 本协议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3 甲乙双方发生协议纠纷时，双方应以诚意谋求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4 本协议一式三份，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并盖章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8月30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8月30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职工食堂项目承包具体要求

发包方：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共青装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供餐时间：

早餐：06：15—08：00

中餐：11:00—12:00

晚餐：17：30—19：00

半夜餐：23:00—23:30

2、主要服务内容

（1）按指定时间，准时供餐。

（2）按照甲方要求，为作业现场准备绿豆汤、姜茶、大麦茶等。

（3）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对外接待服务工作，对外接待服务餐标按照客饭签单标准为准。

（4）特殊情况下，为作业现场及辅助区域做好防暑降温、防台防汛、防冻保暖及现场送餐等工作。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协助做好甲方员工卡季度清零工作，提供食品、半成品、生活用品等商品仅供甲方员工进行刷卡消费，对甲方员工商品销售价格经甲方确认许可后方可销售，且不得对外经营。

3、原材料采购要求

（1）按照每周菜单及时配送各类主、副食品和调味品。保持适量库存。采购库存物料符合以下要求：

A. 豆制品、新鲜蔬菜、水产，原则上应当当日采购、当日使用，一般不设库存。



(13) 恺博座椅常熟员工食堂项目合同

员工餐厅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1、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海路 69 号员工餐厅

2、使用用途

- 2.1 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员工、供应商、客户及甲方指定之其它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之用途。
- 2.2 在使用期限内，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使用用途，不得变更餐饮服务范围。

3、餐饮服务期限

- 3.1 餐饮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 3.2 餐饮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
- 3.3 乙方如要求续约，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得续订合约。
- 3.4 乙方如依 3.3 约定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要求续约，甲方应于接获乙方通知后二个月内答复乙方是否续约，以便乙方准备。

4、餐饮服务宗旨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营养、价廉物美的菜肴。
- 4.2 乙方分担甲方企业管理压力，使甲方将更多精力集中在主业发展。
- 4.3 乙方用专业化的管理、人性化的服务，提高甲方就餐员工的满意度。

5、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5.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供餐所必须的场地、厨房设备设施。
- 5.2 甲方承担职工餐厅运营所产生的水电煤等能源费用。
- 5.3 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厅卡机消费系统。
- 5.4 甲方提供用于餐饮服务工作的易耗用品，如餐厅的器具、餐具、环境保洁工作的清洗用品等，全年新增用量不得超过上一年的 10%。
- 5.5 甲方负责餐厅运行的设施设备添置、更新改造、日常维护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等，造成餐厅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购置。
- 5.6 甲方负责联系厨房设备供应商及消费系统供应商，就餐厅设备设施对乙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5.7 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目标的实施、需报批的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与供餐时间、菜肴品种、价格、质量进行监督。
- 5.8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餐厅餐饮卫生水平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5.9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就餐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 5.10 甲方定期组织就餐满意度测评，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6、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6.1 乙方承担甲方餐厅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针对甲方员工餐厅认真制定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餐饮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 6.2 合同履行期间内，协助甲方办理餐厅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主体为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 6.3 乙方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承诺，保证服务团队稳定。
- 6.4 乙方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包括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方面）或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
- 6.5 乙方按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中采购、加工、发售、回收的要求规范每道工序的标准化，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定期制定服务目标。
- 6.6 乙方负责厨房、收货区及餐厅公用区域的清洁（包括餐桌椅的清洁、餐厅地板的拖洗、



厨房操作区域的清洁工作），落实环保措施，按甲方要求作好厨房废气、废油、废水处理工作，保持下水道清洁畅通。

6.7 餐饮服务所涉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所管理的餐厅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6.8 乙方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对食品添加剂的控制与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执行。

6.9 乙方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6.10 乙方安排专职检查人员不定时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检查结果，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6.11 乙方负责供餐服务人员服装，并保证着装整齐、整洁。

6.12 乙方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的应急预案。

6.13 乙方应就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食品卫生）投保公众责任险。如乙方所提供食品餐饮因食品安全问题给甲方员工及其他就餐人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者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政策进行赔偿。对于超过保险理赔限额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6.14 所有属于甲方之物品，包括甲方提供场内的场地、及其相关设备等由乙方负责保养、清洁及还原。在餐饮服务期内，上述物品除自然老化损坏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场地或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15 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餐厨垃圾”），乙方应妥善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以便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处置，乙方应保持餐厅、厨房、甲方场地的清洁卫生防止污染。

7、员工餐厅供餐细则

7.1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的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所使用的主副原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均应符合国家检验合格的品牌及在有效期内。

7.2 乙方按标准提供以下品种的工作餐，且需注意合理营养配餐。

7.3 餐费标准：

A:早餐餐费：每客5元计算



开餐时间: 5:30-8: 00

早餐内容: A. 每份 3 个干点+1 个粥类; B. 盖浇面一碗;

早餐选择: 每天提供 8 个干点、3 个湿点、盖浇面 2 种供选择

每客餐费中员工刷卡支付 1 元, 甲方支付 4 元。该餐费由甲方员工在指定的刷卡机上刷卡购买(“普通刷卡机”), 如甲方员工额外选择其他餐点应在另外单独计费的刷卡机上刷卡自费购买(“自费刷卡机”), 甲方不提供补贴。

B: 中餐、晚餐、夜宵餐费: 每客 15 元计算

中餐时间: 10:30-12:30

晚餐时间: 17:00-19:00

夜宵时间: 23: 00-次日 01: 00

内容: A: 每份 1 大荤+1 小荤+2 素菜+饭+汤+饮料或酸奶或水果(3 选 1)

B: 特色套餐或面点套餐+饭+汤+饮料或酸奶或水果(3 选 1)

选择: 每餐提供大荤 5 个、小荤 3 个、素菜 5 个、酸奶、饮料、水果、特色套餐或面点套餐 3 种供选择

每客餐费中员工刷卡支付 2 元, 甲方支付 13 元。该餐费由甲方员工在普通刷卡机上刷卡购买, 如甲方员工额外选择其他餐点应在自费刷卡上刷卡购买, 甲方不提供补贴。

7.4 其他供餐要求:

7.4.1 乙方供餐涉及的菜肴品种及定价应经甲方餐厅负责人确认后, 方可出售。

7.4.2 乙方供应的菜肴(除早餐外)五日内相同花式品种不得重复, 做到食品的多样化, 不断提高食物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7.4.3 乙方供应的菜肴大荤类保证不少于 150 克以上且 100%全肉; 小荤类不少于 120 克, 其中荤菜比例不低于 40%; 素菜类不少于 130 克。

7.4.4 乙方供应的水果均经清洗, 腐烂的或有严重伤疤的不得使用;

7.4.5 乙方提供之饮料, 如保质期在一年以下的, 严禁使用期限即将届满前一个月之产品; 如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 严禁使用期限即将届满前两个月之产品。

7.4.6 负责采购主、副食品, 调味品。(肉类、粮油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应在甲方选定的品牌进货)。所有原材料均在保质期内。要求是: 无散装、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字母“SC”加上 14 位数字。如在质量、数量、品种上不符合质量安全等规定, 一律退货, 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合同为准。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之餐饮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为凭。（以下无正文）

甲方：招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海路 69 号

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地址：常熟市琴川街道衡山路 208 号衡丰家园
13 幢 401 室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0512-503378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账号：512909726410801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4) 恺博座椅员工食堂项目合同

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1、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1 号生活楼员工餐厅区域

2、使用用途

- 2.1 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员工、供应商、客户及甲方指定之其它人员提供餐饮服务之用途。
- 2.2 在使用期限内，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使用用途，不得变更餐饮服务范围。

3、餐饮服务期限

- 3.1 餐饮服务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共 12 个月。
- 3.2 餐饮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
- 3.3 乙方如要求续约，应于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得续订合约。
- 3.4 乙方如依 3.3 约定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要求续约，甲方应于接获乙方通知后二个月内答复乙方是否续约，以便乙方准备。

4、餐饮服务宗旨

-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营养、价廉物美的菜肴。



4.2 乙方分担甲方企业管理压力，使甲方将更多精力集中在主业发展。

4.3 乙方用专业化的管理、人性化的服务，提高甲方就餐员工的满意度。

5、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供餐所必须的场地、厨房设备设施。

5.2 甲方承担职工餐厅运营所产生的水电煤等能源费用。

5.3 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厅卡机消费系统。

5.4 甲方负责餐厅运行的设施设备添置、更新改造、日常维护费用，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提供用于餐饮服务工作的易耗用品，如餐厅的器具、餐具、环境保洁工作的清洗用品等，全年新增用量不得超过上一年的 10%。

5.6 甲方负责联系厨房设备供应商及消费系统供应商，就餐厅设备设施对乙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5.7 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目标的实施、需报批的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与供餐时间、菜肴品种、价格、质量进行监督。

5.8 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餐厅餐饮卫生水平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5.9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就餐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5.10 甲方定期组织就餐满意度测评，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6、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6.1 乙方承担甲方餐厅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针对甲方员工餐厅认真制定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餐饮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6.2 合同履行期间内，协助甲方办理餐厅餐饮服务许可证。

6.3 乙方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承诺，保证服务团队稳定。

6.4 乙方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包括食品安全、人员安全方面）或劳



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损失赔偿。

- 6.5 乙方按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中采购、加工、发售、回收的要求规范每道工序的标准化，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定期制定服务目标。
- 6.6 乙方负责厨房、收货区及餐厅公用区域的清洁（包括餐桌椅的清洁、餐厅地板的拖洗、厨房操作区域的清洁工作），落实环保措施，按甲方要求作好厨房废气、废油、废水处理工作，保持下水道清洁畅通。
- 6.7 乙方对所管理的餐厅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 6.8 乙方在餐饮服务过程中对食品添加剂的控制与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
- 6.9 乙方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 6.10 乙方安排专职检查人员不定时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检查结果，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 6.11 乙方负责供餐服务人员服装。
- 6.12 乙方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的应急预案。
- 6.13 乙方应就为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食品卫生）投保公众责任险。如乙方所提供食品餐饮因食品安全问题给甲方员工及其他就餐人员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者损失，由乙方根据保险政策进行赔偿。对于超过保险理赔限额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 6.14 所有属于甲方之物品，包括甲方提供场内的场地、及其相关设备等由乙方负责保养、清洁及还原。在餐饮服务期内，上述物品除自然老化损坏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场地或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 6.15 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餐厨垃圾”），乙方应妥善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以便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处置，乙方应保持餐厅、厨房、甲方场地的清洁卫生防止污染。

7、员工餐厅供餐细则

- 7.1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的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所使用的主副原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均应符合国家检验合格品的



牌及在有效期使用期内。

7.2 乙方按标准提供以下品种的工作餐，且需注意合理营养配餐。

7.3 餐费标准：

A:早餐餐费：每客5元计算

开餐时间：5:30-7:30

内容：A：每份3个干点+1个粥类

B：盖浇面一碗

每天提供8个干点、3个湿点、盖浇面2种选择

每客餐费甲方支付5元。该餐费由甲方员工在指定的刷卡机上刷卡购买（“普通刷卡机”），如甲方员工额外选择其他餐点应在另外单独计费的刷卡机上刷卡自费购买（“自费刷卡机”），甲方不提供补贴。

B: 中餐、晚餐、夜宵餐费：每客15元计算

中餐时间：10:30-12:30

晚餐时间：17:00-19:00

夜宵时间：23:00-次日0:30

内容：A：每份1大荤+1小荤+2素菜+饭+汤+饮料或酸奶或水果（3选1）

B：特色套餐或面点套餐+饭+汤+饮料或酸奶或水果（3选1）

每餐提供大荤4个、小荤3个、素菜4个、酸奶、饮料、水果、特色套餐或面点套餐3种供选择

每客餐费甲方支付15元。该餐费由甲方员工在普通刷卡机上刷卡购买，如甲方员工额外选择其他餐点应在自费刷卡上刷卡购买，甲方不提供补贴。

7.4 其他供餐要求：

7.4.1 乙方供餐涉及的菜肴品种及定价应经甲方餐厅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出售。

7.4.2 乙方供应的菜肴（除早餐外）五日内相同花式品种不得重复，做到食品的多样化，不断提高食物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7.4.3 乙方供应的菜肴大荤类保证至少100克以上且100%全肉；小荤类不少于120克，其中荤菜比例不低于30%；素菜类不少于120克。

7.4.4 乙方供应的水果均经清洗，腐烂的或有严重伤疤的不得使用；



11、餐费结算方式

- 11.1 乙方在每月第五个工作日之前（如遇国定假日或甲方公司指定之假日可顺延至甲方的下一个工作日），根据上月卡机系统的读数和所收到的餐券、签单所得餐费总和，按相应实际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交予甲方。其中餐费总和的 80%比率金额开具餐饮费项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另 20%比率金额开具食堂服务费项目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3 个月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款，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处理。如因乙方延迟将结款资料交予甲方，而造成乙方货款取得延宕，概与甲方无关。
- 11.2 乙方接受甲方小食堂特殊用餐之预定，需由甲方餐厅负责部门承办人员出示相关许可文件，使得供餐，该文件亦作为乙方日后向甲方结款之依据。
- 11.3 甲方如有部分外派职工不在员工餐厅就餐而需要乙方办理餐费退款手续的，应向乙方提供退款人员清单并经甲方食堂负责部门加盖公章，乙方凭该确认清单予以退款。

12、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附则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合同为准。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之餐饮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2 份为凭。

甲方：恺博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罗山路 15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021-5033783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支行
账号：217080871910001
邮政编码：200135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5) 延锋国际汽车员工餐饮服务合同

文件编号: AP-004/PC-FR-001-31-CH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与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编号: YFI230012CE

签订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产分类: 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1 页 共 13 页



1 总则

- 1.1 本合同中的条款规定以下两方的法律关系：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除非按 2.4 条，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替代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合同附件确定。本合同作为双方的合同性约定取代先前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对于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

2 适用范围

- 2.1 除非另外书面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所有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可以《服务合同加入协议》的形式，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 2.2 控股子公司是受甲方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指拥有一家企业百分之五十（50%）（含）以上股权，或有权委派一家企业的管理人员并有权领导（或共同领导）其管理，或有权委派或选择一家企业的多数董事。
- 2.3 参股子公司是指不受甲方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4 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以附件二之《服务合同加入协议》的形式替代甲方成为本合同品件采购合同的相对方与乙方达成合意，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若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与乙方产生任何纠纷、诉讼或者其它函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实际争议双方按照第 23 条的规定予以解决。甲方不对其控股子公司和/或参股子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服务内容

- 3.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条款及条件，按双方约定的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提供服务。
- 3.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和《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条款或标准提供服务。
- 3.3 乙方承诺及时并专业地提供服务，在约定的日期前按甲方的要求交付服务产品。若乙方不能在约定日期前完成服务产品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4 乙方承诺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资质，提供的服务符合行业标准。
- 3.5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注明，当本合同与《工作说明书》产生冲突时，本合同条款优先适用。
- 3.6 除非在合同中或《工作说明书》中明确说明，甲方没有义务接受任何最低限度的服务。
- 3.7 如果服务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乙方承诺在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培训以使甲方能安全有效地使用服务产品。

4 服务范围变更

- 4.1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内容和范围作出变更。内容和范围的变更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提供乙方。
- 4.2 双方应及时审阅和评估服务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以及由此对交付时间、计划、资源、交付物、价格及其他可能对合同条款产生的影响。
- 4.3 在审阅和评估结束后，对服务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产生的价格、计划或其他影响须记录在《工作变更说明》中。
- 4.4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品的质量负责。
- 4.5 甲方有权检查、评估和测试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工作说明书》的规定。

5 服务验收

- 5.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品的质量负责。
- 5.2 甲方有权检查、评估和测试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工作说明书》的规定。
- 5.3 如果甲方验收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规格或技术参数，甲方须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服务验收单。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规格或技术参数，甲方须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指出不符项目，供乙方进行整改。
- 5.4 乙方在接到甲方出具的不符项目文件后，应及时纠正不符项目，并在接受到不符项目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纠正的符合规格或技术标准的服务。
- 5.5 如果乙方在约定的纠正期间内不能提供符合规格或技术参数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新服务仍然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
- 5.5.1 要求乙方继续执行纠正和更改，并且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5.5.2 选择要求全部或部分终止服务合同。

资产分类：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3 页 共 13 页



- 5.6 若甲方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服务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终止服务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及相应的已报销的任何由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
- 5.7 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纠正和更改服务，则这种纠正和更改措施须重复进行，直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被甲方接受。
- 5.8 乙方对服务所产生的工作产品和交付物中存在的缺陷承担永久的免费修正义务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任何损失，除非甲方已经在验收报告中明示容忍该等缺陷。
- 5.9 乙方对服务所产生的工作产品和交付物的免费质保维护期应为自工作产品或交付物通过验收后【十八（18）】个月内，或者服务所产生的工作产品和交付物被运用于生产满【十二（12）】个月内，以上两者中时间先到者为准。
- 5.10 在免费质保期内，当交付甲方的工作产品或交付物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二（12）个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解决该故障。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该故障或给出解决方案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该故障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服务资源

- 6.1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拥有提供合格服务的资质。乙方将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应获得甲方的事先批准。
- 6.2 乙方不得重新分配或指定为甲方服务的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若该重新分配或指定将会影响为甲方正常提供服务。直到相关服务提供完毕，乙方才可重新分配或指定为甲方服务的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
- 6.3 若乙方必须更换为甲方服务的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乙方须在知晓该变更时立刻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安排过渡计划以保障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
- 6.4 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进入甲方场所或车辆时，须获得甲方的事先许可。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由于自身原因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原因，在甲方场所或车辆内遭受的任何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应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5 乙方应确保乙方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遵守包括健康安全规范在内的适用甲方场所或车辆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程序。
- 6.6 乙方应为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支付报酬，并在甲方要求的时候，向甲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 6.7 若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违反甲方场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程序或甲方认为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不能提供符合质量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以继续提供服务。乙方须就上述违反和/或更换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8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的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与乙方已签署合法的合同或合约。乙方承诺该些合同或合约包含有关信息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条款，这些条款与本合同第 8 条占有和保密信息和第 9 条知识产权条款一致或更严格。甲方有权审计乙方签署的有关合同或合约。
- 6.9 除非在本合同或《工作说明书》中另外约定，乙方不得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合同以前将本合同项下所述服务进行转委托或分包。

7 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为准则

- 7.1 乙方须遵守一切与为甲方提供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诚信合规是甲方致力于实现的商业道德标准。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企业行为准则》。《企业行为准则》可在 <http://www.yfai.com.cn/code-conduct-cn> 网址获取并下载。
- 7.2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代表甲方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执照、批文、许可可能文件。乙方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及其他本合同服务发生所在国家的反腐败相关法律。

8 专有和保密信息

- 8.1 乙方在此确认已经或将会从甲方收到，或为甲方开发，或由承包商及其雇员，承包商和代理商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获得属于和/或涉及甲方专有和保密信息以及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无论此类信息是否被标记或标识为机密或以何种形式存在（下称“甲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
- 8.2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进一步同意不泄露或不允许向他人披露该等专有和保密信息，或用于非本合同所涉服务的目的和甲方的直接利益。
- 8.3 乙方同意并将确保其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以保护自己的专有和保密信息的同等程度谨慎保护甲

资产分类：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4 页 共 13 页



- 方的专有和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谨慎保护的程 度都不得低于合理保护的限度。
- 8.4 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根据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接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包含或有甲方专有和保密信息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和其他媒体, 包括其所有副本和任何其他形式。
- 8.5 乙方该等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并将无限期地继续保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对于其他的专有和保密信息, 该等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起五(5)年内。
- 8.6 本条所涉的对甲方专有和保密信息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8.6.1 在披露时已经发表或已经展示在公共领域内的信息;
- 8.6.2 在披露后非因违反本合同而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的信息;
- 8.6.3 在从甲方处接收前乙方已知悉的信息, 但前提是该事先知悉是能够充分证明的;
- 8.6.4 乙方从独立于本合同项下甲方处的其他合法来源处知悉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信息来自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
- 8.6.5 乙方可以证明其在不参考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 或
- 8.6.6 根据法律法规或合法的程序和流程所披露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其对此披露要求提出合法的反对或限制。

9 知识产权

- 9.1 甲方将是与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产品和其他可交付成果的版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包括已成为或包含衍生作品的成品。
- 9.2 乙方进一步同意在甲方的要求下执行并协助准备与任何专利、设计或版权申请有关的所有文件。
- 9.3 乙方保证, 乙方交付或提供的有关服务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或侵占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由于乙方交付的任何服务产品和/或成果侵犯或侵占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等产品和/或成果,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使甲方能够恢复正常使用,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寻找替代产品和/或成果产生的费用。
- 9.4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免费、非独家、全球性、永久性、不可撤销的许可(包括再许可权), 以便甲方可以在任何必要或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乙方所有的任何背景知识产权、应用服务或工作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可交付成果。

10 利益冲突

- 10.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与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的任何持续利益或义务相冲突。
- 10.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商和承包商将不会采取任何合理预期可能会对甲方、甲方的商业利益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造成利益冲突的活动。
- 10.3 若乙方知晓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与甲方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实际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的诚信热线 www.vfaif.ethicspoint.com 报告。

11 保险

- 11.1 乙方应购买与为甲方服务有关的在整个服务期间或合同有效期内都有效的保险, 包括雇主责任险和其他综合性保险。
- 11.2 若甲方要求, 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购买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12 价格、开票和付款

- 12.1 甲方应向乙方合格交付按附件一《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服务而支付报酬。
- 12.2 若《工作说明书》中约定了小时费率, 则甲乙双方约定该小时费率不会因加班或节假日而调整。
- 12.3 甲方应该《工作说明书》的约定, 向乙方报销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材料、差旅和运输等其他费用。
- 12.4 除非《工作说明书》明确规定, 甲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市内通勤成本、保险费或头等舱差旅等其他间接管理费用。
- 12.5 对于约定的价格或收费的任何变更, 无论是范围或时间的变更还是其他原因, 乙方必须在任何此类费用产生之前, 获得甲方书面批准。
- 12.6 乙方必须是在执行任何服务或产生任何报销费用后的三(3)个月内向甲方提出账单。甲方同意在乙方出具账单和正式合法发票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价款。
- 12.7 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从到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以及成本费用的补偿。

资产分类: 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5 页 共 13 页



13 税款

- 13.1 乙方必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缴纳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应缴税额。
1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必须符合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确定。

14 赔偿

- 14.1 乙方将保护、赔偿和使甲方免受下述事项引起的所有涉及财物或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
14.1.1 因乙方提供服务或未提供服务引起,除非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
14.1.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工作说明书》的约定而引起。
14.1.3 因乙方的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的故意或过失而引起。
14.1.4 因乙方的雇员、代理商或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而引起。
14.1.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
上述赔偿义务包括所有直接损失和法律、调查等其他合理成本。

15 不可抗力

- 15.1 若一方因发生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事故而引起的并在此范围内,并且其无任何疏忽或过错,而迟延履行或未履行义务,则该方应被免责。此类事件或事故如:天灾;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骚乱;战争;罢工;无能为力获得权力;法院强制令或命令(“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但不得超过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说明迟延履行情况,并且向甲方明确迟延履行的预计期间以及迟延履行得以消除的时间,以及证明该不可抗力的证明书或者其他官方文件。
15.2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排除或减轻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充分的证明以证明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消除影响。若迟延履行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抵消

- 16.1 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中减去任何乙方应付给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赔偿和补偿。

17 期限与终止

- 1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一(1)年有效期终止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提出书面同时后,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终止是由乙方提出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处理由于终止产生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相关资料,对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赔偿等进行核对及清算等。
17.2 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要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7.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食堂场地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17.2.2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用途,或利用食堂场地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
17.2.3 乙方公司内部发生财务问题,经查属实,且该等问题可能影响到对甲方的餐饮正常供应;
17.2.4 甲方员工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物中毒等情形)对乙方餐点质量给予严重投诉累计达五次以上(含),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对此采取任何有效或令甲方员工满意的补救措施的;
17.2.5 乙方提供的餐点经相关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部或上海市有关食品卫生的标准累计达三次以上的(含);
17.2.6 累计发生上海市卫生单位确定的食物中毒现象达三次以上的(含);
17.2.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然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7.2.8 乙方无法正常经营、存续,或者发生停产、清算、解散或被任何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整顿等任何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17.2.9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提出权利主张,乙方在三十(30)个自然日内无法采取合法有效措施解决时。

资产分类: 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6 页 共 13 页



- 17.3 经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7.4 无论本合同以何种形式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截止到终止日的工作小结，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 17.5 本合同的终止或到期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有效条款的继续适用。

18 法律适用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应遵守相关的质量、安全、环境、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

19 纠纷解决

- 19.1 由于对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违约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若争议发生在交易的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之间，则此争议应当通过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0 其它

- 20.1 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对乙方亲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信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授权、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义务，也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他人转让、许可或透露本合同项下与合同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甲方同意任何转让均不得视为甲方放弃并向乙方及/或其受让人针对因该交易而产生的索赔的补偿请求权，也不禁止甲方行使其对于该受让人的任何权利。经通知乙方，甲方将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0.2 以下文件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签署以下附件并遵守该等附件约定的内容：
- 1)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 2) 附件二《服务合同加入协议》
- 20.3 本合同和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往所有的讨论、换文、备忘录、谈判、谅解和其他文件和协议。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任何冲突，则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0.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此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此权利。
- 20.5 若本合同中任何协议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影响。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尽可能采用在商业效果上相同的协议来取代无效或失效协议。
-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方：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合同章）

公章（合同章）：

日期：2023/9/26

日期：

资产分类：A 机密

版本：V01.0 日期

第 7 页 共 13 页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一、员工餐厅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 1、餐饮服务项目名称：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2、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428 号延锋国际新大楼员工餐饮区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669 号员工餐饮区域

二、餐饮服务期限

- 1、餐饮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1）年。一（1）年有效期终止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提出书面同时后，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终止是由乙方提出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处理由于终止产生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相关资料，对合同终止前已将产生的费用、赔偿等进行核对及清算等。

三、员工餐厅供餐细则

- 1、乙方在餐饮服务中的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所使用的主副原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均为符合国家检验合格的品牌及在有效期使用期内。
- 2、乙方按标准提供以下品种的工作餐，且需注意合理营养配餐。
- 3、餐费标准：
A:早餐餐费：每客 5 元计算（含税）
开餐时间：6:30-8:45（秀浦路餐厅）6:45-8:00（康安路餐厅）
内容：每份 3 个干点+1 个粥类
每天提供 8 个干点、3 个湿点选择
B:中餐、晚餐餐费：每客 18 元计算（含税）
中餐时间：10:45-13:00（秀浦路餐厅）10:45-12:30（康安路餐厅）
晚餐时间：18:00-19:15（秀浦路餐厅）18:00-19:00（康安路餐厅）
内容：每份 1 大荤+1 小荤+2 素菜+饭+汤+饮料或酸奶或水果（3 选 1）
每餐提供大荤 3 个、小荤 3 个、素菜 4 个、（酸奶、饮料、水果 3 选 1）供选择
4、乙方供餐涉及的菜肴品种及定价应经甲方餐厅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出售。
5、乙方供应的菜肴（除早餐外）五日内相同花式品种不得重复，做到食品的多样化。不断提高食物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6、乙方供应的菜肴大荤类保证至少 120 克以上且 100%全肉；小荤类不少于 150 克，其中荤菜比例不低于 30%；素菜类不少于 200 克。

资产分类：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8 页 共 13 页



- 7、乙方供应的水果均经清洗，腐烂的或有严重伤疤的不得使用；
- 8、乙方提供之饮料，如保质期在一年以下的，严禁使用期限即将届满前一个月之产品；如保质期在一年以上的，严禁使用期限即将届满前两个月之产品。
- 9、乙方负责采购主、副食品，调味品。（肉类、粮油制品、豆制品、调味品应在甲方选定的品牌进货）。所有原材料均在保质期内。要求是：无散装、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字母“SC”加上14位数字。如在质量、数量、品种上不符合质量安全等规定，一律退货，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该食堂应用各品牌为：

肉类：五丰上食、苏食	豆制品：清美、张小宝	油类：金龙鱼（非转基因）
调味料：市场常规品牌	淡水鱼：鲜活活杀	醋：镇江香醋、米醋
酸奶：光明健能		

四、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供餐所必须的场地、厨房设备设施。
- 2、甲方承担职工餐厅运营所产生的水电煤等能源费用。
- 3、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厅卡机消费系统。
- 4、甲方负责餐厅运行的设施设备添置、更新改造、日常维护费用，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提供用于餐饮服务工作的易耗用品，如餐厅的器具、餐具、环境保洁工作的清洗用品等，全年新增用量不得超过上一年的10%。
- 6、甲方负责联系厨房设备供应商及消费系统供应商，就餐厅设备设施对乙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7、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目标的实施、需报批的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与供餐时间、菜肴品种、价格、质量进行监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 8、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餐厅餐饮卫生水平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9、甲方有权核查餐饮就餐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 10、甲方定期组织就餐满意度测评，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五、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承担甲方餐厅餐饮服务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针对甲方员工餐厅认真制定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餐饮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 2、合同履行期间内，协助甲方办理餐厅餐饮服务许可证。

资产分类：A 机密

延锋 2018 版

第 9 页 共 13 页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一、员工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餐饮服务项目名称：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员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 2、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428号延锋国际新大楼员工餐饮区域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669号员工餐饮区域

二、餐饮服务期限

- 1、餐饮服务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12个月。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1）年有效期终止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提出书面同时后，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终止是由乙方提出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处理由于终止产生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移相关资料，对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赔偿等进行核对及清算等。

三、员工餐厅供餐细则

- 1、乙方在餐饮服务中的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督导、所使用的主副原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均应符合国家检验合格的品牌及在有效期内使用期内。
- 2、乙方按标准提供以下品种的工作餐，且需注意合理营养配餐。
- 3、餐费标准：
A:早餐餐费：每客5元计算（含税）
开餐时间：6:30-8:45（秀浦路餐厅）6:45-8:00（康安路餐厅）
内容：每份3个干点+1个粥类
每天提供8个干点、3个湿点选择
B:中餐、晚餐餐费：每客18元计算（含税）
中餐时间：10:45-13:00（秀浦路餐厅）10:45-12:30（康安路餐厅）
晚餐时间：18:00-19:15（秀浦路餐厅）18:00-19:00（康安路餐厅）
内容：每份1大荤+1小荤+2素菜+饭+汤+饮料或酸奶或水果（3选1）
每餐提供大荤3个、小荤3个、素菜4个、（酸奶、饮料、水果3选1）供选择
4、乙方供餐涉及的菜肴品种及定价应经甲方餐厅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出售。
5、乙方供应的菜肴（除早餐外）五日内相同花式品种不得重复，做到食品多样化的多样化，不断提高食物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6、乙方供应的菜肴大荤类保证至少120克以上且100%全肉；小荤类不少于150克，其中荤菜比例不低于30%；素菜类不少于200克。

资产分类：A类餐

延锋 2018 版

第8页共13页

CS 扫描全能王



(16) 外五期员工食堂项目合同

外五期员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揽外五期员工食堂餐饮服务的服务外包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服务外包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1 项目名称：外五期员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地点：甲方辅楼员工食堂。

1.3 项目内容及数量

1.3.1 乙方承包甲方员工食堂早餐、午餐和半夜餐的供应服务工作。

1.3.1.1 其中早餐供应：以零点方式供应面及配菜（不少于五个品种）、白粥、酱菜、粢饭、白煮蛋/茶叶蛋、油条、豆浆（咸/甜）、花卷、烧卖、萝卜丝饼、蛋糕、小笼包等。

1.3.1.2 午餐和半夜餐供应：中式/特色套餐。

1.3.1.3 中式套餐包括二大荤（五选二）、二素菜（五选二）、汤、米饭，另奶制品、点心、水果或饮料四选一。

1.3.1.4 工作日午餐提供面食和特色套餐，其中特色套餐保证 2-3 个品种供选择。

1.3.2 此外，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为其提供包房桌菜服务。



1.3.3 除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外，乙方将保证每天（包括国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为甲方员工食堂提供就餐（早餐、午餐和半夜餐）服务，中午提供点心外卖，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可作具体调整。

1.3.4 乙方负责每日菜肴的采购、配送、加工、烹饪、售卖等，以及日常食堂管理及清洁工作。

1.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外包的质量和数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出要求。（见附件）

1.4.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厅场所、厨房、储藏室、乙方员工男女更衣室、全套厨房设备、烹饪设备、容器、餐具、乙方员工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和橱柜、市内电话线一条（供工作之需）。

1.4.2 甲方负责各种设备的技术性养护及维修工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物业管理处报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因主要设备发生故障而未报修，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指定餐厨垃圾存放和中转餐厨垃圾的集中点，乙方负责餐厨垃圾的堆放和回收，做到日产日清，确保环境卫生和整洁。

1.4.4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水、电、天然气及其它所需的能源。甲方对乙方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以 2023 年同期每客工作餐耗用的水、电、天然气价格为依据，超出 5% 以上的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

1.5 服务外包期限、价款、付款方式

1.5.1 期限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5.2 价款

午餐和半晚餐标准：18 元/客，包括菜肴成本、人工成本（含加班费、津贴、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劳动保护费、福利等）、一次性消耗品、运输费、税金和利润等。

1.5.3 付款方式

1.5.3.1 每月初，乙方将食堂就餐情况报甲方人力资源部，经确认后由乙方开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5.3.2 餐费结算在发票开出 10 天后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后在下月的结算中多退少补。

1.5.3.3 乙方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可享有甲方餐厅的工作餐，费用双方不另计收。

2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2.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承包的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双方利益。

2.3 加强对乙方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提供物资、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数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2.4 乙方须派出具有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员工食堂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乙方在甲方现场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丰富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现场负责人的职责是：每天在现场工作，按照合同的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要求；负责管理餐厅的日常工作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港建路 999 号

电话：38984888 转

乙方：(盖章)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电话：



(17) 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食堂项目合同

2025 年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198 号

联系方式：021-65778327

乙 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贤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黄河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1-503378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及详见附件。

第 1 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198 号
- 1.3 餐饮服务区域建筑面积：约 70 平方
- 1.4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职工及行业内外来访客人、相关方人员
- 1.5 其他：_____ / _____

第 2 条 餐饮服务模式

- 2.1 供餐餐次与就餐人数：工作日午餐，就餐人数约 60 人次/天。
- 2.2 职工食堂供餐模式与标准：套餐形式，其中供应大荤(2 款)、小荤(1 款)、素菜(1 款)、主食(米饭、面条)、点心、汤、乳制品或饮料、杂粮，套餐总规格不低于 700g。另逢重大节日按甲方需求供应特色菜肴。
- 2.3 职工食堂出售食堂制作点心(每周一次)，各款点心成本定期报甲方审核，盈利部分由甲方按需安排。
- 2.4 满足甲方自制特色点心、时令特色、自制卤菜(半成品)等特色供应。



2.5 每天提供不同的菜式搭配，每日更换菜谱，每周菜谱烹饪方式重复率不得高于 20%。

2.6 其他：_____

第 3 条 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乙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做到如下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3.1 餐饮服务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制定职工食堂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和清洁要求，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点心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3.2 职工食堂工作餐价格为 24 元/客（含税），按采购成本价供餐，零毛利。若由于物价因素导致食材成本大幅上升或下降时，甲方可适当调整，书面告知乙方执行调整后的标准。

3.3 菜单和点心计划执行率 100%，若发生断餐、缺菜的现象，当即写明情况和整改措施。每年度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同时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4 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有预案、有培训，资料报备甲方。驻点的供餐团队关键人员需要具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3.5 按规范处置餐厨垃圾。乙方负责及时申报餐饮垃圾对外清运，并及时清除供餐服务产生的餐余垃圾，确保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的餐余垃圾从供餐区域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并联系落实本地区专业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承担餐余垃圾清运处理费。

3.6 如遇火情、中毒、能源中断等突发事件，乙方以专业餐饮公司的行为准则及时制止事故的发展并按应急预案处置，若无管理手段和应急措施，乙方作为下一轮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7 如遇食堂主管部门或就餐员工对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投诉，及时找

